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
- 投资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先衍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87.44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累计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曹家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参股企业先衍生物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增资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先衍生物作为公司孵化和参股的子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新颖的小核酸修饰技术、肝外递送技术和单分子双靶点调节技术在内的创新技术体系,并聚焦慢病治疗领域,布局针对高血压、高血脂、高体脂等疾病的小核酸新药管线。目前,其针对AGT靶点的超长效降压药物LDR2402已经进入Ⅱ期临床研究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用于治疗肥胖的小核酸新药LDR2515注射液(INHBE靶点)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已于近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默示许可。先衍生物为成都先导的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注册资本1,724.0819万元,出于自身发展融资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次交易前成都先导持有先衍生物23.2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按照投前估值4.5亿元人民币,以2,4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后持有先衍生物股权比例将根据最终融资金额及新增注册资本确定。

先衍生物本次融资领投方为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远国生”),其他投资方中,曹家铭、华博器械为公司关联方。

先衍生物本次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货币	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货币	
曹家铭	3,500,000	货币	是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	货币	是
其他投资方	不超过89,500,000元	货币、债权等合法出资方式	
合计	不超过150,000,000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陆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成都先导、公司关联自然人曹家铭、公司关联法人华博器械分别以2,400万元、350万元、300万元向先衍生物进行增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向关联方先衍生物增资2,400万元亦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曹家铭、华博器械未发生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先衍生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标的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股东华博器械(关联方)

(1)股东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1729O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爽
成立日期	2014/07/25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实缴资本	6,5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创新创业园A栋10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阳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属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32.79	24,271.82
负债总额	5,395.60	3,722.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237.19	20,549.43
资产负债率	16.04%	15.34%
科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99.30	5,107.84
净利润	8,346.27	3,897.76

2、股东曹家铭(关联方)

姓名	曹家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问荷东路万和八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先衍生物股权。本次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T357T5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万金桥
成立日期	2022/07/13
注册资本	1,724.0819万元
实缴资本	1,099.5921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金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所属行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5,157.82	38,665,695.24
负债总额	196,852,174.07	152,660,827.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947,016.25	-113,995,132.62
资产负债率	1164.45%	394.82%
科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8,461,482.85	-62,616,262.12

(3)增资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南风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1.90%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3.20%
3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602	5.68%
4	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6.63%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8980	4.92%
6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4.26%
7	成都生物城普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4.26%
8	曹家铭	53.4694	3.10%
9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4694	3.10%
10	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喜慈有限公司)	55.9184	3.24%
11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0%
12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86	1.82%
13	深圳市金恒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	1.66%
14	张驰	17.1429	0.99%
15	海南满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0.66%
16	海盈启航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6	0.66%
17	上海器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6	0.66%
18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3	0.33%
合计		1,724.0819	100%

由于本次对参股企业先衍生物增资,公司及领投方、关联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且其他投资方尚未最终确定,增资后股权结构将在本事项进展公告中披露。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先衍生物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与各参与投资方进行了充分、自主的商业协商,并综合参考了当前市场上处于相似研发阶段的新药研发企业在私募融资中的估值案例与标准,经专业投资机构等各方共识最终确定其投前估值为4.5亿元人民币。

考虑到先衍生物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仍处于管线研发及推进临床阶段的关键投入期,该估值并未采用传统的盈利或收入倍数法,而是主要依据其近期在新药管线项目上取得的实质性研发进展与关键指标进行评定,反映了市场对其技术潜力和未来商业化价值的认可。因此,本次定价具有相应的市场合理性与技术导向性,符合早期新药研发类企业的估值逻辑。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公司关联方曹家铭、华博器械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先导、道远国生、华博器械、曹家铭及其他投资方。

(二)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于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三)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公司拟以现金2,400万元增资参股子公司先衍生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当在收到先衍生物付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先衍生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资款。

(四)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先衍生物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道远国生提名,1名董事由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董事由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董事由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喜慈有限公司)提名。先衍生物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五)争议解决

因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未能解决该项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先衍生物,旨在发挥其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的协同与促进作用。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参股企业先衍生物增资,各方均在履行内部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待各自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增资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先衍生物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股份516,97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换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86%减少至54.94%,跨越了55%的刻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创达集团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和第二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共计8,709,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创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55.86%下降至54.9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525,682,760	55.86%	516,973,085	54.94%
合计	-	525,682,760	55.86%	516,973,085	54.9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3创01EB”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创02EB”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珍宝岛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560060139X7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08-16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股权结构	万同华46.65%,辛怡德31.35%,万巍博2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立志	男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方同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珍宝岛董事长	无
辛怡德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方巍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周昕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赵媛媛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刘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仍处于换股期,除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5.8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4.9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525,682,760	55.86%	516,973,085	5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创达集团发行的“23创01EB”和“23创02EB”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9日累计换股8,709,675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约0.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达集团持有公司516,973,085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14,857,785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6,333.43万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同华,同时担任珍宝岛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第一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长方同华被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2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长方同华被中国证券会黑龙江监管局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事项的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25,682,760股 持股比例:55.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16,973,085股 持股比例:54.94% 变动数量:减少8,709,675股 变动比例:减少约0.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9日 方式: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1EB”、“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为GR2025320036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25年至2027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	京械注准 20262400042	2026/2/5	2031/2/4

上述产品预期用途为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浆中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的含量,是公司在神经系统检测领域获得的首张试剂产品注册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6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302.10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0.24%。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十次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所属企业注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部分所属企业拨付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委托贷款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预算。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2025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大唐国际2025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